

中国进出口银行贯彻落实新会计法的路径探索

王悦 毛玮 毛雪

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新会计法作为统筹会计法律制度体系的基本法,是指导会计工作的纲领性文件,从完善会计制度、强化会计监督、加强会计人员队伍建设、加大违法责任追究力度、优化内部控制体系以及加速会计工作数字化转型等多方面提出了新要求,为遏制财务造假等违法行为提供更加坚实的法治支撑,同时也为会计工作的全面优化提供了明确的行动指南。中国进出口银行(以下简称口行)深入领会本次修改的重大意义,积极探索具体实施方式,切实做好相关工作,确保新会计法落地见效。

一、贯彻落实新会计法的初步成效

(一) 构建“双闭环”工作机制,完善会计制度建设

新会计法强调企业要严格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删除了第二十条公司、企业会计核算的有关规定,更加凸显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刚性约束,为推动企业会计准则落地实施、全面提升会计信息质量提供了法治保障。口行始终密切关注内外部政策规定和监管要求的调整变化,积极落实准则实施工作,在新金融工具、收入、租赁等准则实施过程

中探索总结形成“双闭环”工作机制,确保会计制度的有效实施与持续优化,将新会计法内化为内部管理的机制保障。

为促进外部政策在银行内部快速落地实施,口行构建了“外部政策研究——建设计划——修订完善——培训指导——成效反馈”的正向闭环工作机制,推动各环节的有效协调衔接,持续提升会计制度建设实施水平。一是外部政策发布后立即组织开展内部讨论研究,深入学习会计准则、法规规范内容,识别关键差异,并初步规划制度修订方案。同时,主动调研已实施同类准则的同业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汲取宝贵经验,为自身实施路径的提前规划奠定基础。二是基于充分的前期准备,在全面审视现有规章制度的基础上制定全年制度建设计划,为新准则的落地提供清晰的蓝图。三是制度修订过程中广泛征集各执行单位意见,经过反复沟通反馈后形成终稿并发布。四是制度修订完成的当年或次年,组织多次全范围的制度培训,增强制度的可读性和可操作性。同时,指派专人提供电话、邮件咨询服务,迅速响应各经营单位在操作中遇到的难题。五是评判制度执行效果,定期对制度开展制度后评价,收

集各执行单位的意见建议,确保制度执行到位,实现业务经营与内部管理的全面覆盖,不断推动新会计法、会计准则在行内的深化应用。

为更好实现会计制度落地实施,口行以会计检查为抓手,结合制度后评价工作,形成“会计检查——制度后评价——重新修订——完善制度”的逆向闭环工作机制,持续完善会计制度体系建设。一是对全行各经营单位开展财会现场检查,聚焦重点业务、核心制度及关键领域实施业务全流程的深入审查。同时,组织全行开展自查自纠,确保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二是定期开展制度后评价工作,针对反馈的问题组织专题研讨,认真梳理评价意见与建议,将制度存在的短板纳入次年的修订计划,为后续改进提供明确方向。三是结合外部制度更新及内部会计检查、制度后评价的反馈情况,对现有财会制度进行全面评估。通过定期修订与完善,有效应对制度执行中的难点与挑战,进一步夯实业务操作的合规基础,确保会计制度体系的时效性与有效性。

(二) 形成纵横双维协同联动工作体系,提升财会监督质效

会计法专门设置第三章会计监督,要求规范单位内部会计监督行为,

加强会计监督管理。本次修改加大了对会计违法行为处罚力度，这就要求国有银行需进一步加强内部会计监督。□行结合新会计法要求，通过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有关要求，研究确定财会监督工作总体路线，明确行内监督整体框架和工作职责，拆解重点工作任务，明晰后续保障措施，制定财会监督整体实施方案。财务会计部门作为履行财会监督的主要责任部门，统一组织、规划全行财会监督工作，促进银行内部形成纵向贯通、横向协同的工作机制。

一是深化银行内部纵向贯通。财务会计部门制定年度监督计划，明确重点任务、保障措施，指导并推动各单位具体落实。各经营单位按照计划要求，在严格遵守财会制度的基础上，搭建财会监督组织架构，制定详细工作安排，增强与财务会计部门的沟通与合作，确保在规划部署、监督指导及执行细节上做到全面覆盖。

二是加强财会监督主体横向协同。银行内部构建财会监督主体间的协同工作体系，主动与财税、审计、监管等外部监督力量协同作业，并同步强化与董事会、管理层及各条线部门的协作。在此基础上，完善财会监督报告流程，建立一套涵盖财会监督政策对接、问题应对处理、联合检查执行、检查结果应用、信息共享交流在内的全面工作机制，凝聚各方监督力量，形成横向监督合力。

三是推动财会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巡视监督、审计监督的贯通联动。纪检监察监督方面，秉持财会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并行原则同步规划、同步实施，不断深化对福利补贴、商务

接待、履职待遇以及固定资产管理相关问题的整治力度，坚持纪律为先，强化信息交流机制，促进监督资源的共享与整合，从而凝聚起强大的监督合力。巡视监督方面，围绕巡视整改等专项检查整改问题，努力做好“后半篇文章”，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采取即时整改与建立长效机制相结合的策略，持续关注履职待遇及业务支出不合规性，不断强化财经纪律的约束力。审计监督方面，财务会计部门与内审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针对整改问题反馈、管理建议书中出现的问题，审视自身管理缺陷及薄弱环节，及时查缺补漏，进一步提升检查整改质效。

(三) 构建财会“智库”，加强会计人才建设

新会计法第四十七条增加了“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处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记入信用记录”，首次将诚信要求提到法治高度，这就要求会计人员遵守会计职业道德要求，有能力提前识别可能对会计人员信用造成影响的违规事项，提高自身综合素养。□行全面贯彻《会计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要求，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加强顶层设计，做好科学谋划，结合自身财会人才队伍特点，加快建立人才培育体系，为会计工作的快速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是建立健全人才培育机制，深入挖掘人才发展潜能。打造“财会学堂”培训品牌，持续提供涵盖宏观经济、全球热点、财会前沿等内容的专题培训，在提供业务交流共享平台的同时促进员工综合素质提升。制定财会条线卓越人才建设方案，围绕打造“政治立场坚定、专业功底扎实、工作水平高超、具有国际视野”财会核心骨干人才目标，强化诚信、公正、廉洁

的职业道德要求，为业务发展提供强有力人才支持。持续为境内外分支机构、系统建设、业务组建等提供人才支持，积极配合业务发展，为会计人员提供多样的交流渠道。

二是重视深度研究，形成专业课题研究成果。加强学习型财务队伍建设，注重财务人员的财会专项事项和专业课题研究，以理论指导实践、以实践提炼理论，形成多项研究成果。同时用好调查研究这个传家宝，查找自身问题根源，以解决财会工作中的堵点、难点、痛点为导向，向同业取经问道，在广泛吸取先进经验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提出解决方案或优化策略，以新思路、新办法不断打开工作新局面。

三是组织劳动技能大赛等活动，调动全员干事创业积极性。在竞赛的全过程中深植财务理念，引导条线员工沿着高质量发展的轨迹，牢固树立战略性的财务思维方式，坚持从全局和整体上把握发展目标，把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和行内重要战略任务转化为财会工作的核心要点，使财会人员真正成为决策过程中的“智囊团成员”、经营环节的“坚实后盾”、业务领域的“全能选手”。这些富有成效的活动不仅彰显了员工们坚定的政治立场、深厚的专业功底以及昂扬向上的工作态度，还汇聚了条线内的集体智慧和力量，营造了追求卓越、勇于争先的积极氛围。

二、以“钉钉子”精神持续抓好新会计法贯彻落实

(一) 强宣教：多维度加强新会计法宣传，提升法治思维

根据《关于做好新修改会计法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财会[2024]10号)

要求,口行将新会计法的学习、培训及宣传工作置于重要位置,开展多层次、多角度、多渠道的新会计法宣传活动,提高全体员工重视程度,领会新精神、掌握新要求,提升各层级员工的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进一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管理层合规意识。鉴于新会计法明确界定了单位负责人的首要责任,并加大对诱导、指令、强迫进行财务舞弊等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对银行管理层的合规履职提出了更高要求。银行管理层应率先垂范,加强对新会计法的学习与理解。通过组织高层研讨会、邀请专家进行专题讲座等方式,深入剖析新会计法对银行业务的影响与挑战,明确管理层在新会计法实施中的责任与义务。同时,管理层还要将新会计法的精神融入到银行的战略规划与日常管理中,确保银行业务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全面提升银行的法治化水平。

二是构建全方位宣传体系,确保经营层精准领会新要求。口行制定了新会计法落实详细工作方案,涵盖学习培训、法规解读、制度修订及执行监督等多个环节,帮助经营层深入理解新会计法的变化与要求。鼓励经营层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在部门内部广泛普及新会计法,提升基层员工的重视程度与理解水平。同时,将新会计法转化为行内各条线管理制度,优化相关流程,保障所有业务活动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三是依托会计人员管理平台,深化会计诚信建设。根据财政部《关于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充分利用该平台资源,统筹组织收集并管理会计人员信息,实施全生命周期的跟进管理。

同时,丰富财会条线卓越人才建设方案,加入诚信管理要求,通过会计法治教育与诚信教育,不断增强员工的自律意识,推动会计诚信文化的不断深化。

(二)防风险:强化银行内部控制建设,防范金融风险

新会计法明确要求将会计监督纳入内部控制制度,这正是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的有利时机。通过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增强自身的风险防范与应对能力,有效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

一是补短板、强弱项。通过补足内部控制当中的不足和漏洞,解决外部规定与内部规则之间存在的缺口或不匹配问题。特别是针对重大风险领域,需制定严密的管控流程和措施,同时加强对关键岗位、关键人员及关键流程的关注,进一步巩固合规基础。

二是立行立改、真改实改。口行内部应持续加强屡查屡犯问题集中整治,定期发布问题标签、开展案例通报,及时提示风险,坚决遏制财务造假等违法行为。同时,建立健全自查自纠机制,提升合规水平和管理能力。

三是内外兼治、推陈出新。对内全面征集意见建议,优化工作流程、完善制度规定,推动内控合规工作再上新台阶。对外深入监管部门、银行同业开展调研,针对防控境外业务风险、关联交易管理等方面,形成高质量研究成果并加以应用,加速管理手段与方法创新。

(三)促发展:扩大科技手段应用范围,提升财会管理效能

新会计法明确“鼓励依法采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会计工作”,口行可结合自身信息化水平,逐步构建“业务财务、共享财务、战略财务”的“三财一体”财务管理系统,加速会计数字

化转型进程,不断提升金融服务的效率和质量。

一是实现财务核算与业务流程的无缝对接,让业务财务成为业务发展的坚实后盾。搭建信息化系统,深入梳理各经营单位业务流程,配置相应会计核算账务处理,确保业务制度、财务制度规范全面,减少手工处理,提高核算效率。

二是积极探索财务共享模式,让共享财务成为信息高效流通的桥梁。依托财务共享的专业化、标准化、集约化优势,对各经营单位实施统一管理。通过优化各类业务及费用审批流程,遵循“同类业务统一标准”的原则,将财务审批规则内置于系统中,实现从人控到机控的转变,加强事前预算、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全链条管控。

三是加强管理会计系统建设,让战略财务成为决策制定的智慧源泉,不断提升参谋服务的能力水平和实际成效。通过系统集成,实现业务数据与财务数据归集,经过后期对基础数据的清理、处理、分析,将财务管理与业务支持相结合,形成业务管理研究成果,为企业提供更加精准的金融支持,从而更好履行政策性银行服务国家战略、支持实体经济、践行社会责任的职责使命。□

(本文系本刊与国管局财务管理司联合开展的新会计法主题征文活动来稿)

(作者单位:中国进出口银行)

责任编辑 林荣森

主要参考文献

- [1] 冯倩. 国有银行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思路[J]. 金融会计, 2024, (1): 39-42.